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1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余日進

被告 黃耀南即東風南喃甜點咖啡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08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7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9日起至114年4月29
日止，利息則自109年4月29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
率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止，依
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46%（目前為週年
利率3.178%）浮動計息，並隨前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且約定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如未按期攤還

01 本息時，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
02 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3 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4 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5月
05 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應視同全部到期，屢經催討未
06 果，迄尚積欠原告本金202,08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7 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逾期
13 放款催收記錄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定期儲金利率表等
14 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5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
16 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林一心